八、被告應() 薇

- (一)被告應○薇為臺北市議員,明知其受民意託付,對於其監督市政之職務上行為,本應恪盡民意代表之職責,戮力為選區選民及臺北市全體市民謀求最大福祉,始不負選民付託,竟長期接收被告沈○京供養,並利用實質掌控之公益性組織收取賄賂,總收賄金額高達5,250萬元,所受利益甚鉅。被告應○薇仗以市議員的威勢與實質影響力,施壓、怒罵主責都市計畫之基層承辦公務員,並對被告柯○哲、被告彭○聲施以關說,要求將本案京華城之不法容積案推展生效。核其所為,不僅全然悖於民意所託,甚而儼然為威京集團代言人而遊走於北市府及議會,嚴重損及其身為市議員應為市民把關市政依法運作之本職,更虧負揚棄市民對其廉潔、持正之託付,其不法惡性甚重。
- □請審酌上情且被告應○薇於本案即將搜索之際,於113年8月27日行經桃園機場再轉自臺中機場欲出境,有躲避訴追潛逃之事實,其於偵查中全盤矢口否認犯嫌、砌詞矯飾,足證其面對司法調查不思悔改,犯後態度實屬不佳,就被告應○薇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二),請量處有期徒刑13年,併科罰金3,000萬元,褫奪公權10年;就其所犯洗錢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、三、(三),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,併科罰金2,000萬元。

九、被告吳○民

請審酌被告吳○民為具有都市計畫專業長才之文官。然自退 休後,擔任被告應○薇之議員助理,竟與被告應○薇仗恃議 員及議員助理之身分,共同於推進京華城容積率案件的過程 中不斷施壓、逼迫北市府公務員違法給予京華城案之容積獎 勵,且收受賄賂金額達363萬5,484元,其惡性可認不輕。且 被告吳○民與被告沈○京早已積極勾串,經訊以何以被告沈 ○京指示其應與被告應○薇口徑一致時,竟謊稱:「我不曉